税务系统政府采购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
其他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
其他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ZQXM2026-Z07059

甲　　方（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

乙　　方（中标人）：湖南省联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9　月　22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其他服务项目
2	合同编号		ZQXM2026-Z07059
3	合同类型		非信息化服务类项目合同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298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收入核算科
		联系人	罗女士
		联系电话	18817125685
		甲方需求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办公室
		联系人	向先生
		联系电话	15874128777
6	乙方名称		湖南省联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万家丽北路二段 211 号绿洲花园 16 栋 101
	银行账号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叁佰零伍万肆仟陆佰玖拾肆元壹角壹分元整（¥3054694.11）。
8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 1.机动车驾驶服务：负责机关公务车辆驾驶和保障等 2.文员服务：负责值班室值班值守，接听电话传真，记录和传达重要电话内容；协助安排各类会议；负责文书和接待来访人员等。 3.食堂餐饮服务、保洁服务；负责食堂餐饮服务、负责机关食堂区域和分局、所办公楼的保洁等。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按月据实结算，每月结束后的10个日历日内，根据采购人考核结果、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考勤资料，开具正式发票支付上月服务费用，年度总额不超过年合同金额。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可顺延3—5个工作日。采购人支付前，中标人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及合同约定资料并经采购人财务审核通过，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即人民币元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以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非乙方过错导致赔偿补偿约定：鉴于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员工为承接之前为甲方提供同类服务的人员，如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导致与之前年限合并计算员工工作年限承担责任的，甲方同意之前年限金额由甲方补偿乙方，自与甲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合同履行期限内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9月23日至2027年9月22日
13	服务期	2026年9月23日至2027年9月22日
14	合同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5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式采购，确定湖南省联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其他服务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其他服务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ZQXM2026-Z07059，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通用条款；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3）招标（采购）文件；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零伍万肆仟陆佰玖拾肆元壹角壹分元整（¥3054694.11）。

4. 付款条件

按月据实结算，每月结束后的10个日历日内，根据采购人考核结果、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考勤资料，开具正式发票支付上月服务费用，年度总额不超过年合同金额。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可顺延3—5个工作日。采购人支付前，中标人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及合同约定资料并经采购人财务审核通过，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盖章：

日期：26年9月22日

乙方：湖南省联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盖章：

日期：26年9月22日

二、合 同 通 用 条 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

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6）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7）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0.05%）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7.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 违约责任

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8.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作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8.7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

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9. 不可抗力

9.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9.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0. 争端的解决

10.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诉讼。

10.2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10.3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1.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1.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1.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

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1.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1.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1.1.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1.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1.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1.1.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1.1.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1.1.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1.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2.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3.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3.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3.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 合同修改或变更

14.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作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4.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5. 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6. 合同语言

16.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6.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8. 税费

18.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 2

信息保护及保密协议

甲方（公章）：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

乙方（公章）：湖南省联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因参与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其他服务项目 ，已经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材料。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在双方签订项目合同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订立本保密协议，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内容和范围如下：

一、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二）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出借、转让和用于其他；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U 盘、网络即时通讯工具等）携带出甲方场所；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6. 不得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7.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三）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四）乙方如出现泄密行为，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二、人员管理

乙方承诺从甲方取得的数据，仅供以下人员接触和使用，并加强人员管理，进行保密知识培训。

编号	姓名	岗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				

三、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因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侵犯了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权利，甲方可以选择根据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泄露国家秘密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3

廉政协议

甲方（公章）：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

乙方（公章）：湖南省联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乙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加强合作中的廉政建设，规范交往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防止双方利益受到不正当行为的损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经协商一致，在签订《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其他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廉洁协议。

第一条 总则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等经济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主合同、廉政协议等文书约定、规定的事项，自觉履行合同、协议。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进行纠正，并通知对方单位，必要时有向上级举报的权利与义务。

（五）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严重违反廉政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主管单位或部门建议、举报并获得处理及处理结果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应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三）甲方应对乙方在主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廉政情况实行监督，组织召开双方人员参加的廉政管理会议。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属支付的费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让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主合同有关的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让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相关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照执行。

（二）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参加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三）乙方不得有下列不正当行为：

1. 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宴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家属。

3. 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属报销应由其支付的费用。

4. 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出入娱乐场所。

5. 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因私用途提供通信、交通工具。

6. 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物或发放薪酬。

7. 其他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不正当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双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由甲方给予其责任人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由乙方给予其责任人警告、降职、降薪，直至无赔偿式辞退处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乙方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一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主合同，停止一切合作，解约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宴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属的，按宴请人数按每人 5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属报销应由其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一经查实的，按报销或发放金额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无法查实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五）乙方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出入娱乐场所的，按参加人数按每人 5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乙方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因私用途提供通信、交通工具的，按提供天数按每人 1000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乙方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人员变相赠送钱物或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打麻将等博彩性质娱乐活动的，按参加人数每人 5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乙方不向甲方举报甲方工作人员索贿，一经查实的，按索贿金额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索贿金额无法查实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九）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主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获取的不正当利益应返还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其他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由双方共同负责监督执行。

为方便乙方积极主动维护乙方自身利益，防止危害甲乙双方利益的事件发生，甲方特设举报部门和电话，并对举报人信息、资料绝对保密。

举报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法制科

举报电话：0731-85137821

协议签署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王勇刚　职务：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局长

受委托人：黄　淼　职务：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副局长

兹委托黄淼同志代理本单位与湖南省联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其他服务项目合同。

授予代理权如下：

1、代为洽谈协议，商定协议内容；

2、作为代理人签署协议；

受托人在行使本委托书下的委托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至协议签订日期止。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